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各位董事：

为充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综合收益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并结合现金流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在 2015 年度继续以自有资金开展了证券投资业务。

一、证券投资的审批情况

1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坚持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的收益：1)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；2) 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类型；3) 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；4)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实行额度管理，余额不超过 1.6 亿元人民币；5)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

2、购买信托理财产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东莞信托·景信理财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下称“景信 15 号”）理财产品；同意在“景信

15 号”存续期限内（24 个月），公司实行额度管理，投资该项信托计划的额度不超过 4.5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投资金额。2015 年末公司持有“景信 15 号”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.5 亿元人民币。

3、投资证券公司次级债务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出长期次级债务，借出金额总额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期限 36 个月。

二、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共实现投资收益 6,762.71 万元，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和收益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受托人名称	是否关联交易	产品类型	委托理财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报酬确定方式	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	计提减值准备金额	预计收益	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	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
东莞信托	是	信托计划	45,000	2014.08.15	2016.08.15	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	-	0	4,500.00	4,500.00	4,500.00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	否	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	16,000	2014.12.30	2015.03.27	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	16,000	0	205.95	205.95	205.95
			16,000	2015.03.31	2015.06.24		16,000	0	188.18	188.18	188.18
			16,000	2015.06.26	2015.09.18		16,000	0	184.11	184.11	184.11
			16,000	2015.09.22	2015.12.18		16,000	0	175.43	175.43	175.43
			16,000	2015.12.22	2016.03.21		-	0	145.97	0	0
东莞证券	是	证券公司次级债务	18,000	2014.12.26	2017.12.25	单利、固定年利率	-	0	1,509.04	1,509.04	1,509.04
合计			143,000	--	--	--	64,000	0	6,908.68	6,762.71	--
委托理财资金来源				自有资金							

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	0.00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公司已建立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，明确了证券投资的规范和流程，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、控制投资风险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均未超出历次董事会审批的权限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